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6 年度，本人作为深圳天源迪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6 年的工作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6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2016 年度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2016 年，本人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共十四次，列席股东大会四次，均为亲自出席，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本人认为 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二、参加专业委员会情况

本人为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六次，对公司 2015 年年度审计事项与财务部、审计部、公司管理层及注册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审议了公司审计部季度、半年度、年度的工作计划及工作总结，2015 年年度财务报表、2016 年第一季度、半年度与第三季度报告财务报表以及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等事项。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次，对公司股权激励及董监高薪酬考核等事项进行了审议。

三、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就公司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序号	文件名称	发表意见的事项	公告时间
1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应对措施与相关承诺；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2016 年 1 月 21 日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专项意见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专项意见	2016 年 1 月 21 日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2016 年 2 月 2 日
4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专项意见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专项意见	2016 年 2 月 2 日
5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拟实施的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2016 年 2 月 16 日
6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2016 年 4 月 21 日
7	独立董事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独立意见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独立意见	22016 年 5 月 31 日
8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 关于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2016 年 8 月 17 日
9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独立意见	2016 年 10 月 25 日

10	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2016年12月15日
11	独立董事会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016年12月15日

四、在公司 2015 度审计中的履职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工作的公告》（深证上〔2012〕462号）的有关规定，本人到公司进行了实地调研，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2016年度经营情况和对外投资活动等重大事项及财务状况的情况汇报，提出了对公司发展的意见和建议，并与公司2016年度审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听取注册会计师介绍初审意见情况，并就相关问题与注册会计师、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6 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了解、检查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情况、股东会与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并提出改进和完善意见；除此之外，独立董事还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本人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查阅公司相关账册、会议记录等，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股东。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促使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真实、

准确、完整、及时的完成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3、自身学习情况：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是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七、其它事项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2、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任期内，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认真尽责、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树立公司诚实、守信的良好形象，起到积极的作用。

特以报告，请审议。

独立董事：梁金华

2017年4月21日